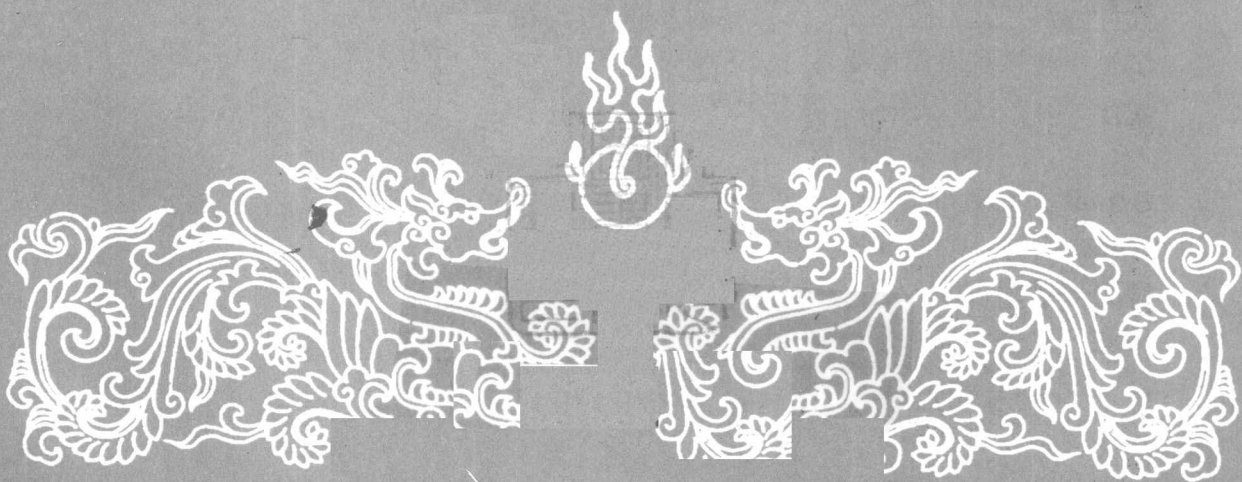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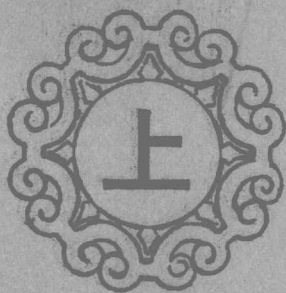




資治通鑒 邊少民族史料匯編

王世威 編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資治通鑑》邊少民族史料匯編:全二冊/王世威編. 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 - 7 - 5013 - 3450 - 6

I. 資… II. 王… III. 民族歷史 - 史料 - 匯編 - 中國 - 古代 IV. K28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132937 號

責任編輯:殷夢霞

書名 《資治通鑑》邊少民族史料匯編(全二冊)

著者 王世威 編

出版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發行 010 - 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傳真) 66126156(門市部)

E-mail cbs@nlc.gov.cn(投稿) btsfxb@nlc.gov.cn(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北京大興古籍印刷廠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82

版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3450 - 6/K · 1488

定價 860.00 圓

出版說明

《〈資治通鑑〉邊少民族史料匯編》的初稿是王世威先生於1999——2002年，以八十五歲高齡，花費三年時間，從《資治通鑑》中一條條手鈔摘編而成的。王世威先生去世後，其家人曾將初稿錄排為電子文稿，並刻錄光盤分贈親友。為了讓更多的人能利用到王世威先生的這份勞動成果，在王先生逝世五週年之際家人決定將此書正式出版。

在初稿中，編者將《資治通鑑》一書所記載的有關邊疆及少數民族的史料（約150萬字）先按民族（或民族居處的地域、建立的政權）分類摘鈔，再按時間順序進行編排。全書分為四十五卷，每卷開始先引用《辭海》中有關該民族（或該民族居處的地域、建立的政權）的解釋與介紹文字，使讀者有一個總體的瞭解，正文則按時序逐條羅列《資治通鑑》所載與該民族（或該民族居處的地域、建立的政權）相關的史料。

書稿交來出版社後，我們以中華書局排印本《資治通鑑》為底本，又參考了多種其他版本，逐條核對並擇善校訂了王世威先生摘鈔的內容，希望盡最大努力減少摘鈔、錄排過程中產生的訛誤，以及不同版本導致的歧義。同時，考慮到方便使用者核查原文，我們又在每條資料後面注出了該條資料在中華書局版《資治通鑑》中相對應的卷數和頁數（例如，三/205～206，即表示該條資料在中華書局版《資治通鑑》的第三卷第205至206頁）。

最後編定的《〈資治通鑑〉邊少民族史料匯編》一書，兼具編年體與紀傳體的優點，內容完備，檢索方便，使讀者能方便快捷地查詢邊少民族的相關資料，系統全面地瞭解《資治通鑑》所載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公元前403年至公元959年）歷史中，每個民族在中華民族大家庭中的活動軌迹，以及中華民族形成、發展、融合的歷史進程。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7年10月

序

馬大正

中國是一個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地域遼闊，歷史悠久，文化燦爛，在世界歷史中佔有重要地位。自秦始皇統一七國，建立封建中央集權國家以來，悠悠兩千餘載，出現過多次全國大一統的局面。秦漢時期開創了全國統一局面的先河。隋唐王朝疆域的開拓，擴大了中原傳統政治、經濟、文化與邊疆地區的聯繫，實現了“華戎同軌”。宋、遼、金時期，漢族與邊疆各少數民族克服了戰爭造成的種種困難，進一步增強了中華意識。蒙古族建立的元朝，開創了我國少數民族一統全國的先例，中原和邊疆地區的政治、經濟、文化乃至民族構成，發生了長達百年的富有特色的大融合，改變了統一多民族國家的傳統結構和狹隘觀念。及至明、清，特別是清代前期，清王朝在元、明兩朝的基礎上實現了新的全國大一統，確立了中國歷史疆域範圍。總之，中國最終形成統一的多民族國家，是各民族在漫長歷史進程中共同努力的結果。中國歷史發展的這一特有規律，已為更多的研究者所認識，並從不同的角度進行深入的探索，並日益成為邊疆史、民族史研究的重點和熱點。

研究的深化，有賴於資料的發掘、積累和整理。中國古籍有關歷史上邊疆民族的記載永遠是一座研究者吸取營養的寶庫。司馬遷的《史記》不僅詳細記載了華夏族或稱之為漢族的發展脈絡，而且為周邊的民族，諸如匈奴、西南各民族立傳，較為詳盡地記載了這些民族的起源、社會制度、經濟生活、風俗習慣以及歷史發展等。司馬遷的創舉對後世產生了重大影響。自漢以來歷朝各代所修的官方史書都有記載少數民族的“傳”，並前後相繼，形成系統，為後人研究中國邊疆的歷史發展進程和中國各民族的發生、發展，以及豐富多彩的民族文化，提供了詳細完備的資料。除了官修史書外，各民族的學者也撰寫了眾多的關於邊疆、民族或包括有邊疆民族內容的著作，如《禹貢》、《水經注》、《華陽國志》、《蠻書》、《蒙古秘史》、《突厥語詞典》、《滿洲源流考》等等。在地方志、文集、遊記、族譜、碑銘中也大量存在着不同時代的有識之士對當時邊疆、民族的記載。在浩如烟海的文獻資料中，司馬光的《資治通鑑》佔有一個突出的地位。

《資治通鑑》是我國古代著名歷史學家司馬光編纂的一部編年體通史巨著。全書 294 卷，約 300 餘萬字。記事上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 403 年），下訖後周顯德六年（公元 959 年），對包括周、秦、漢、魏、晉、宋、齊、梁、陳、隋、唐、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在內的十六個朝代的一千三百六十二年的歷史進行編年記述。成書後一直得到政界的推崇、學界的好評。宋末元初的胡三省曰：“為人君而不知《通鑑》，則欲治而不知自治之源，惡亂而不知防亂之術。為人臣而不知《通鑑》，則上無以事君，下無以治民。為人子而不知《通鑑》，則謀身必至於辱先，做事不足以垂後。乃如用兵行師，創法立制，而不知迹古人之所以得，鑒古人之所以失，則求勝而敗，圖利而害，此必然者也。”^①民國年間史學大家梁啟超認為司馬光編纂《資治通鑑》

①（元）胡三省：《新注資治通鑑序》。

“簡繁得宜，很有分寸，文章技術，不在司馬遷之下”。^①

《資治通鑑》是一部“網羅宏富，體大思精”的編年體巨著，實是從事中國歷史研究，當然包括從事邊疆史、民族史研究者所必備、必讀的典籍。但由於《資治通鑑》卷帙浩大、字數衆多，檢閱、使用，畢竟不是易事。

本書輯編者王世威先生在上個世紀九十年代末通讀《資治通鑑》時，深感在這本編年體裁的巨著中，要瞭解其中某一歷史情節十分困難，已是耄耋之年的王世威先生開始了《〈資治通鑑〉邊少民族史料匯編》的輯編工作。他將《資治通鑑》中所包含的數十個少數民族的歷史資料，在以民族分類的前提下，重新以時間先後爲序進行摘編。歷時三年，全部手鈔完成，全書達150萬字。在剛剛完成了《〈資治通鑑〉邊少民族史料匯編》初稿，尚未來得及最後潤色，王世威先生於2002年11月2日與世長辭。所幸北京圖書館出版社鑒於弘揚中華文化、深化學術研究的理念，承接了本書的出版工作，實是可欽可佩。

出版社殷夢霞女士囑我、促我爲書作序，爲表達我對從未謀面的前輩王世威先生的敬意，也對北京圖書館出版社爲推動學術文化發展所做的可貴努力的敬意，寫下一點感想，權充序言以應命！

2007年6月24日

於北京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①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

目 録

上 冊

出版説明	(1)
序	(3)
第一卷 匈奴(北胡) 公元前 244 年 ~ 公元 626 年	(1)
第二卷 氏、羌 公元前 192 年 ~ 公元 953 年	(51)
第三卷 南越 公元前 184 年 ~ 公元 938 年	(88)
第四卷 西南夷 公元前 130 年 ~ 公元 954 年	(116)
第五卷 西域 公元前 126 年 ~ 公元 843 年	(137)
第六卷 遼東(東夷) 公元前 109 年 ~ 公元 951 年	(167)
第七卷 烏桓、鮮卑(東胡) 公元前 78 年 ~ 公元 619 年	(201)
第八卷 丁零(北狄) 公元前 71 年 ~ 公元 912 年	(229)
第九卷 前燕(鮮卑) 公元 281 年 ~ 公元 370 年	(248)
第十卷 北魏(鮮卑) 公元 285 年 ~ 公元 534 年	(281)
第十一卷 仇池(氏) 公元 296 年 ~ 公元 534 年	(534)
第十二卷 成漢(氏) 公元 298 年 ~ 公元 370 年	(546)
第十三卷 前趙(匈奴) 公元 304 年 ~ 公元 329 年	(559)
第十四卷 吐谷渾(鮮卑) 公元 317 年 ~ 公元 946 年	(580)
第十五卷 後趙(羯胡) 公元 319 年 ~ 公元 354 年	(597)

下 冊

第十六卷 西秦(鮮卑) 公元 329 年 ~ 公元 431 年	(635)
第十七卷 前秦(氏) 公元 349 年 ~ 公元 409 年	(650)
第十八卷 後秦(羌) 公元 351 年 ~ 公元 417 年	(697)
第十九卷 南凉(鮮卑) 公元 365 年 ~ 公元 423 年	(723)
第二十卷 後燕(鮮卑) 公元 369 年 ~ 公元 408 年	(731)
第二十一卷 後凉(氏) 公元 382 年 ~ 公元 403 年	(762)
第二十二卷 西燕(鮮卑) 公元 384 年 ~ 公元 394 年	(772)
第二十三卷 柔然(東胡) 公元 391 年 ~ 公元 555 年	(777)
第二十四卷 夏(匈奴) 公元 391 年 ~ 公元 434 年	(790)
第二十五卷 北凉(匈奴) 公元 397 年 ~ 公元 447 年	(800)
第二十六卷 南燕(鮮卑) 公元 397 年 ~ 公元 410 年	(813)
第二十七卷 宕昌(羌) 公元 478 年 ~ 公元 564 年	(821)
第二十八卷 契丹(東胡) 公元 479 年 ~ 公元 959 年	(823)

第二十九卷	西魏(鮮卑)	公元532年~公元557年	(863)
第三十卷	東魏(鮮卑)	公元534年~公元550年	(894)
第三十一卷	突厥(北胡)	公元545年~公元881年	(925)
第三十二卷	北齊(鮮卑)	公元549年~公元583年	(984)
第三十三卷	北周(鮮卑)	公元556年~公元581年	(1043)
第三十四卷	吐蕃(藏)	公元634年~公元929年	(1092)
第三十五卷	突騎施(北胡)	公元699年~公元753年	(1130)
第三十六卷	渤海(靺鞨)	公元713年~公元926年	(1134)
第三十七卷	南詔(烏蠻)	公元738年~公元915年	(1137)
第三十八卷	回鶻(北狄)	公元742年~公元948年	(1150)
第三十九卷	葛羅祿(北胡)	公元753年~公元840年	(1167)
第四十卷	沙陀(北胡)	公元808年~公元922年	(1168)
第四十一卷	黠戛斯(北胡)	公元840年~公元890年	(1217)
第四十二卷	後唐(沙陀)	公元923年~公元935年	(1220)
第四十三卷	後晉(沙陀)	公元936年~公元950年	(1243)
第四十四卷	後漢(沙陀)	公元947年~公元951年	(1265)
第四十五卷	北漢(沙陀)	公元951年~公元959年	(1280)
後記			(1287)
寫在最後			(1288)
王世威先生生平			(1290)

第一卷

匈奴

——北胡——

公元前 244 年 ~ 公元 626 年

“匈奴，古族名，亦稱胡。戰國時活動於燕、趙、秦以北地區。秦漢之際，冒頓單于統一各部，勢盛，統轄大漠南北廣大地區。漢初，不斷南下攻擾，漢朝基本上採取防禦政策。武帝對其轉取攻勢，多次進軍漠北，使其受到很大打擊，勢漸衰。宣帝甘露二年（公元前 52 年）呼韓邪單于附漢，翌年來朝。其後六七十年間，與漢經濟文化交流頻繁。東漢光武建武二十四年（公元 48 年）分裂為二部，南下附漢的稱為南匈奴，留居漠北的稱為北匈奴。南匈奴屯居朔方、五原、雲中（在今內蒙古自治區境內）等郡，東漢末分為五部。西晉時，曾先後建立前趙、夏、北涼等國。和帝時北匈奴被東漢和南匈奴擊敗，部分西遷。”（《辭海》）

“稽胡，古族名，又稱山胡、步落稽。源於南匈奴。南北朝時，居今山西、陝西北部山谷間。從事農業，以麻布為衣，與漢人雜處。北魏孝昌（525 ~ 527）中，雲陽谷（今山西左雲）稽胡劉蠡昇舉兵抗魏，建號稱王。西魏大統七年（公元 541 年）上郡稽胡劉平伏又舉兵反抗。北齊北周時，不斷起義，給統治者以一定打擊。隋唐以來，漸與漢族相融合。”（《辭海》）

前 244 年（秦始皇三年）（春秋時代）趙王以李牧為將，伐燕，取武遂、方城。李牧者，趙之北邊良將也，嘗居代、雁門備匈奴，以便宜置吏，市租皆輸入莫府，為士卒費，日擊數牛饗士；習騎射，謹烽火，多間諜，為約曰：“匈奴即入盜，急入收保。有敢捕虜者斬！”匈奴每入，烽火謹，輒入收保不戰。如是數歲，亦不亡失。匈奴皆以為怯，雖趙邊兵亦以為吾將怯。趙王讓之，李牧如故。王怒，使他人代之。歲餘，屢出戰，不利，多死亡，邊不得田畜。王復請李牧，李牧杜門稱病不出。王強起之，李牧曰：“必欲用臣，如前，乃敢奉令。”王許之。 —/205 ~ 206

李牧至邊，如約。匈奴數歲無所得，終以為怯。邊士日得賞賜而不用，皆願一戰。於是乃具選車得千三百乘，選騎得萬三千匹，百金之士五萬人，穀者十萬人，悉勒習戰；大縱畜牧，人民滿野。匈奴小入，佯北不勝，以數十人委之。單于聞之，大率眾來入。李牧多為奇陳，張左、右翼擊之，大破之，殺匈奴十餘萬騎，滅襜褕，破東胡，降林胡。單于奔走，十餘歲不敢近趙邊。 —/207

前 215 年（秦始皇三十二年）始皇巡北邊，從上郡入。盧生使人海還，因奏《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始皇乃遣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伐匈奴。 —/242

前 214 年(秦始皇三十三年)蒙恬斥逐匈奴,收河南地爲四十四縣。築長城,因地形,用制險塞;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於是渡河,據陽山,逶迤而北。暴師於外十餘年,蒙恬常居上郡統治之;威振匈奴。

—/243

前 201 年(漢高祖六年)初,匈奴畏秦,北徙十餘年。及秦滅,匈奴復稍南渡河。單于頭曼有太子曰冒頓。後有所愛閼氏,生少子,頭曼欲立之。是時,東胡強而月氏盛,乃使冒頓質於月氏。既而頭曼急擊月氏,月氏欲殺冒頓。冒頓盜其善馬騎之,亡歸;頭曼以爲壯,令將萬騎。冒頓乃作鳴鏑,習勒其騎射。令曰:“鳴鏑所射而不悉射者,斬之!”冒頓乃以鳴鏑自射其善馬,既又射其愛妻;左右或不敢射者,皆斬之。最後以鳴鏑射單于善馬,左右皆射之。於是冒頓知其可用;從頭曼獵,以鳴鏑射頭曼,其左右亦皆隨鳴鏑而射。遂殺頭曼,盡誅其後母與弟及大臣不聽從者。冒頓自立爲單于。東胡聞冒頓立,乃使使謂冒頓:“欲得頭曼時千里馬。”冒頓問群臣,群臣皆曰:“此匈奴寶馬也,勿與!”冒頓曰:“奈何與人鄰國而愛一馬乎!”遂與之。居頃之,東胡又使使謂冒頓:“欲得單于一閼氏。”冒頓復問左右,左右皆怒曰:“東胡無道,乃求閼氏!請擊之!”冒頓曰:“奈何與人鄰國愛一女子乎!”遂取所愛閼氏予東胡。東胡王愈益驕。東胡與匈奴中間,有棄地莫居,千餘里,各居其邊,爲甌脫。東胡使使謂冒頓:“此棄地,欲有之。”冒頓問群臣,群臣或曰:“此棄地,予之亦可,勿與亦可!”於是冒頓大怒曰:“地者,國之本也,奈何予之!”諸言予之者,皆斬之。冒頓上馬,令:“國中有後出者斬!”遂襲擊東胡。東胡初輕冒頓,不爲備;冒頓遂滅東胡。既歸,又西擊走月氏,南并樓煩、白羊河南王,遂侵燕、代,悉復收蒙恬所奪匈奴故地與漢關故河南塞至朝那、膚施。是時,漢兵方與項羽相距,中國罷於兵革,以故冒頓得自強,控弦之士三十餘萬,威服諸國。秋,匈奴圍韓王信於馬邑。信數使使胡,求和解。漢發兵救之;疑信數間使,有二心,使人責讓信。信恐誅,九月,以馬邑降匈奴。匈奴冒頓因引兵南逾句注,攻太原,至晉陽。

—/371 ~ 373

前 200 年(漢高祖七年)上自將擊韓王信,破其軍於銅鞮,斬其將王喜。信亡走匈奴;白土人曼丘臣、王黃等立趙苗裔趙利爲王,復收信敗散兵,與信及匈奴謀攻漢。匈奴使左、右賢王將萬餘騎,與王黃等屯廣武以南,至晉陽,漢兵擊之,匈奴輒敗走,已復屯聚,漢兵乘勝追之。會天大寒,雨雪,士卒墮指者什二三。

— 376 ~ 377

上居晉陽,聞冒頓居代谷,欲擊之。使人覘匈奴,冒頓匿其壯士、肥牛馬,但見老弱及羸畜。使者十輩來,皆言匈奴可擊。上復使劉敬往使匈奴,未還;漢悉兵三十二萬北逐之,踰句注。劉敬還,報曰:“兩國相擊,此宜夸矜,見所長;今臣往,徒見羸瘠、老弱,此必欲見短,伏奇兵以爭利。愚以爲匈奴不可擊也。”是時,漢兵已業行,上怒,罵劉敬曰:“齊虜以口舌得官,今乃妄言沮吾軍!”械繫敬廣武。帝先至平城,兵未盡到;冒頓縱精兵四十萬騎,圍帝於白登七日,漢兵中外不得相救餉。帝用陳平秘計,使使間厚遺閼氏。閼氏謂冒頓曰:“兩主不相困。今得漢地,而單于終非能居之也。且漢主亦有神靈,單于察之!”冒頓與王黃、趙利期,而黃、利兵不來,疑其與漢有謀,乃解圍之一角。會天大霧,漢使人往來,匈奴不覺。陳平請令強弩傳兩矢,外鄉,從解角直出。帝出圍,欲驅;太僕滕公固徐行。至平城,漢大軍亦到,胡騎遂解去。漢亦罷兵歸,令樊噲止定代地。

—/377 ~ 378

(十二月),匈奴攻代。代王喜棄國自歸,赦爲郅陽侯。辛卯,立皇子如意爲代王。 —/379

前 199 年(漢高祖八年)匈奴冒頓數苦北邊。上患之,問劉敬,劉敬曰:“天下初定,士卒罷於兵,未可以武服也。冒頓殺父代立,妻群母,以力爲威,未可以仁義說也。獨可以計久遠,子孫爲臣耳;然恐陛下不能爲。”上曰:“奈何?”對曰:“陛下誠能以適長公主妻之,厚奉遺之,彼必慕,以爲閼氏,生子,必爲太子。陛下以歲時漢所餘、彼所鮮,數問遺,因使辨士風諭以禮節。冒頓在,固爲子婿;死,則外孫爲單于;豈嘗聞外孫敢與大父抗禮者哉!可無戰以漸臣也。若陛下不能遣長公主,而令宗室及後宮詐稱公主,彼知,不肯貴近,無益也。”帝曰:“善!”欲遣長公主。呂后日夜泣曰:“妾唯太子、一女,奈何棄之匈奴!”上竟不能遣。 —/382

前 198 年(漢高帝祖九年)冬,上取家人子名爲長公主,以妻單于;使劉敬往結和親約。

—/382 ~ 383

前 192 年(漢惠帝三年)以宗室女爲公主,嫁匈奴冒頓單于。是時,冒頓方強,爲書,使使遺高后,辭極褻嫚。高后大怒,召將相大臣,議斬其使者,發兵擊之。樊噲曰:“臣願得十萬衆橫行匈奴中!”中郎將季布曰:“噲可斬也!前匈奴圍高帝於平城,漢兵三十二萬,噲爲上將軍,不能解圍。今歌吟之聲未絕,傷夷者甫起,而噲欲搖動天下,妄言以十萬衆橫行,是面謾也。且夷狄譬如禽獸,得其善言不足喜,惡言不足怒也。”高后曰:“善!”令大謁者張釋報書,深自謙遜以謝之,并遺以車二乘,馬二駟。冒頓復使使來謝,曰:“未嘗聞中國禮義,陛下幸而赦之。”因獻馬,遂和親。 —/413 ~ 414

前 182 年(高后六年)匈奴寇狄道,攻阿陽。

二/425

前 181 年(高后七年)冬,十二月,匈奴寇狄道,略二千餘人。

二/426

前 177 年(孝文帝前元三年)五月,匈奴右賢王入居河南地,侵盜上郡保塞蠻夷,殺略人民。上幸甘泉。遣丞相灌嬰發車騎八萬五千,詣高奴擊右賢王;發中尉材官屬衛將軍,軍長安。右賢王走出塞。

二/456 ~ 457

前 174 年(孝文帝前元六年)匈奴單于遺漢書曰:“前時,皇帝言和親事,稱書意,合歡。漢邊吏侵侮右賢王;右賢王不請,聽後義盧侯難支等計,與漢吏相距。絕二主之約,離兄弟之親,故罰右賢王,使之西求月氏擊之。以天之福,吏卒良,馬力強,以夷滅月氏,盡斬殺、降下,定之;樓蘭、烏孫、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國,皆已爲匈奴,諸引弓之民并爲一家,北州以定。願寢兵,休士卒,養馬,除前事,復故約,以安邊民。皇帝即不欲匈奴近塞,則且詔吏民遠舍。”帝報書曰:“單于欲除前事,復故約,朕甚嘉之!此古聖王之志也。漢與匈奴約爲兄弟,所以遺單于甚厚;倍約、離兄弟之親者,常在匈奴。然右賢王事已在赦前,單于勿深誅!單于若稱書意,明告諸吏,使無負約,有信,敬如單于書。”後頃之,冒頓死,子稽粥立,號曰老上單于。老上單于初立,帝復遣宗室女翁主爲單于閼氏,使宦者燕人中行說傅翁主。說不欲行,漢強使之。說曰:“必我

也，爲漢患者！”中行說既至，因降單于，單于甚親幸之。

二/467 ~ 468

初，匈奴好漢繒絮、食物。中行說曰：“匈奴人衆不能當漢之一郡，然所以强者，以衣食異，無仰於漢也。今單于變俗，好漢物；漢物不過什二，則匈奴盡歸於漢矣。”其得漢繒絮，以馳草棘中，衣袴皆裂敝，以示不如旃裘之完善也；得漢食物，皆去之，以示不如湏酪之便美也。於是說教單于左右疏記，以計課其人衆、畜牧。其遺漢書牘及印封，皆令長大，倨傲其辭，自稱“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單于”。

二/468 ~ 469

漢使或嘗笑匈奴俗無禮義者，中行說輒窮漢使曰：“匈奴約束徑，易行；君臣簡，可久；一國之政，猶一體也。故匈奴雖亂，必立宗種。今中國雖云有禮義，及親屬益疏則相殺奪，以至易姓，皆從此類也。嗟！土室之人，顧無多辭，喋喋佔佔！顧漢所輸匈奴繒絮、米糲，令其量中、必善美而已矣，何以言爲乎！且所給，備、善，則已；不備、苦惡，則候秋熟，以騎馳蹂而稼穡耳！”

二/469

前 169 年（漢孝文帝前元十一年）匈奴寇狄道。時匈奴數爲邊患，太子家令潁川晁錯上言兵事曰：“《兵法》曰：‘有必勝之將，無必勝之民。’繇此觀之，安邊境，立功名，在於良將，不可不擇也。臣又聞：用兵臨戰合刃之急者三：一曰得地形，二曰卒服習，三曰器用利。兵法，步兵、車騎、弓弩、長戟、矛鉞、劍楯之地，各有所宜；不得其宜者，或十不當一。士不選練，卒不服習，起居不精，動靜不集，趨利弗及，避難不畢，前擊後解，與金鼓之指相失，此不習勒卒之過也，百不當十。兵不完利，與空手同；甲不堅密，與袒裼同；弩不可以及遠，與短兵同；射不能中，與無矢同；中不能入，與無鏃同；此將不省兵之禍也，五不當一。故《兵法》曰：‘器械不利，以其卒予敵也；卒不可用，以其將予敵也；將不知兵，以其主予敵也；君不擇將，以其國予敵也。’四者，兵之至要也。臣又聞：小大異形，強弱異勢，險易異備。夫卑身以事強，小國之形也；合小以攻大，敵國之形也；以蠻夷攻蠻夷，中國之形也。今匈奴地形、技藝與中國異，上下山阪，出入溪澗，中國之馬弗與也；險道傾仄，且馳且射，中國之騎弗與也；風雨罷勞，飢渴不困，中國之人弗與也；此匈奴之長技也。若夫平原、易地，輕車、突騎，則匈奴之衆易撓亂也；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則匈奴之弓弗能格也；堅甲、利刃，長短相雜，游弩往來，什伍俱前，則匈奴之兵弗能當也；材官騶發，矢道同的，則匈奴之革笥、木薦弗能支也；下馬地鬪，劍戟相接，去就相薄，則匈奴之足弗能給也；此中國之長技也。以此觀之：匈奴之長技三，中國之長技五；陛下又興數十萬之衆以誅數萬之匈奴，衆寡之計，以一擊十之術也。雖然，兵，兇器；戰，危事也。故以大爲小，以強爲弱，在倂仰之間耳。夫以人之死爭勝，跌而不振，則悔之無及也。帝王之道，出於萬全。今降胡、義渠、蠻夷之屬來歸誼者，其衆數千，飲食、長技與匈奴同。可賜之堅甲、絮衣、勁弓、利矢，益以邊郡之良騎，令明將能知其習俗、和輯其心者，以陛下之明約將之。即有險阻，以此當之；平地通道，則以輕車、材官制之；兩軍相爲表裏，各用其長技，衡加之以衆，此萬全之術也。”帝嘉之，賜錯書，寵答焉。

二/484 ~ 487

前 166 年（漢孝文帝十四年）冬，匈奴老上單于十四萬騎入朝那、蕭關，殺北地都尉卬，虜人民畜產甚多；遂至彭陽，使奇兵入燒回中宮，候騎至雍甘泉。帝以中尉周舍、郎中令張武爲將軍，發車千乘、騎卒十萬軍長安旁，以備胡寇；而拜昌侯盧卿爲上郡將軍，甯侯魏遼爲北地將軍，

隆慮侯周竈爲隴西將軍，屯三郡。上親勞軍，勒兵，申教令，賜吏卒，自欲征匈奴。群臣諫，不聽；皇太后固要，上乃止。於是以東陽侯張相如爲大將軍，成侯董赤、內史樂布皆爲將軍，擊匈奴。單于留塞內月餘，乃去。漢逐出塞即還，不能有所殺。 二/497 ~ 498

前 162 年(漢文帝後元二年)匈奴連歲入邊，殺略人民、畜產甚多；雲中、遼東最甚，郡萬餘人。上患之，乃使使遺匈奴書。單于亦使當戶報謝，復與匈奴和親。 二/504

前 161 年(漢文帝後元三年)是歲，匈奴老上單于死，子軍臣單于立。 二/505

前 158 年(漢文帝後元六年)冬，匈奴三萬騎入上郡，三萬騎入雲中，所殺略甚衆，烽火通於甘泉、長安。以中大夫令免爲車騎將軍，屯飛狐；故楚相蘇意爲將軍，屯句注；將軍張武屯北地；河內太守周亞夫爲將軍，次細柳；宗正劉禮爲將軍，次霸上；祝茲侯徐厲爲將軍，次棘門；以備胡。 二/506

前 155 年(漢景帝前元二年)秋，與匈奴和親。 二/513

前 152 年(漢景帝前元五年)遣公主嫁匈奴單于。 二/531

前 148 年(漢景帝中元二年)春，二月，匈奴入燕。 二/534

前 144 年(漢景帝中元六年)六月，匈奴入雁門，至武泉，入上郡，取苑馬；吏卒戰死者二千人。隴西李廣爲上郡太守，嘗從百騎出，卒遇匈奴數千騎，見廣，以爲誘騎，皆驚，上山陳。廣之百騎皆大恐，欲馳還走。廣曰：“吾去大軍數十里，今如此以百騎走，匈奴追射我立盡。今我留，匈奴必以我爲大軍之誘，必不敢擊我。”廣令諸騎曰：“前！”未到匈奴陣二里所，止，令曰：“皆下馬解鞍！”其騎曰：“虜多且近，即有急，奈何？”廣曰：“彼虜以我爲走；今皆解鞍以示不走，用堅其意。”於是胡騎遂不敢擊。有白馬將出，護其兵；李廣上馬，與十餘騎奔，射殺白馬將而復還，至其騎中解鞍，令士皆縱馬卧。是時會暮，胡兵終怪之，不敢擊。夜半時，胡兵亦以爲漢有伏軍於旁，欲夜取之，胡皆引兵而去。平旦，李廣乃歸其大軍。 二/541 ~ 542

前 142 年(漢景帝後元二年)三月，匈奴入雁門，太守馮敬與戰，死。發車騎、材官屯雁門。 二/544

前 135 年(漢武帝建元六年)匈奴來請和親，天子下其議。大行王恢，燕人也，習胡事，議曰：“漢與匈奴和親，率不過數歲，即復倍約；不如勿許，興兵擊之。”韓安國曰：“匈奴遷徙鳥舉，難得而制，自上古不屬爲人。今漢行數千里與之爭利，則人馬罷乏；虜以全制其敝，此危道也。不如和親。”群臣議者多附安國。於是上許和親。 二/576

前 133 年(漢武帝元光二年)雁門馬邑豪聶壹，因大行王恢言：“匈奴初和親，親信邊，可誘以利致之，伏兵襲擊，必破之道也。”上召問公卿。王恢曰：“臣聞全代之時，北有強胡之敵，內

連中國之兵，然尚得養老、長幼，種樹以時，倉廩常實，匈奴不輕侵也。今以陛下之威，海內爲一；然匈奴侵盜不已者，無他，以不恐之故耳。臣竊以爲擊之便。”韓安國曰：“臣聞高皇帝嘗圍於平城，七日不食；及解圍反位而無忿怒之心。夫聖人以天下爲度者也，不以己私怒傷天下之功，故遣劉敬結和親，至今爲五世利。臣竊以爲勿擊便。”恢曰：“不然。高帝身被堅執銳，行幾十年，所以不報平城之怨者，非力不能，所以休天下之心也。今邊境數驚，士卒傷死，中國樞車相望，此仁人之所隱也。故曰擊之便。”安國曰：“不然。臣聞用兵者以飽待飢，正治以待其亂，定舍以待其勞；故接兵覆衆，伐國墮城，常坐而役敵國，此聖人之兵也。今將卷甲輕舉，深入長驅，難以爲功；從行則迫脅，衝行則中絕，疾則糧乏，徐則後利，不至千里，人馬乏食。《兵法》曰：‘遺人，獲也。’臣故曰勿擊便。”恢曰：“不然。臣今言擊之者，固非發而深入也；將順因單于之欲，誘而致之邊，吾選梟騎、壯士陰伏而處以爲之備，審遮險阻以爲其戒。吾勢已定，或營其左，或營其右，或當其前，或絕其後，單于可禽，百全必取。”上從恢議。 二/580 ~ 582

夏，六月，以御史大夫韓安國爲護軍將軍，衛尉李廣爲驍騎將軍，太僕公孫賀爲輕車將軍，大行王恢爲將屯將軍，太中大夫李息爲材官將軍，將車騎、材官三十餘萬匿馬邑旁谷中，約單于入馬邑縱兵。陰使聶壹爲間，亡入匈奴，謂單于曰：“吾能斬馬邑令、丞，以城降，財物可盡得。”單于愛信，以爲然而許之。聶壹乃詐斬死罪囚，縣其頭馬邑城下，示單于使者爲信，曰：“馬邑長吏已死，可急來！”於是單于穿塞，將十萬騎入武州塞。未至馬邑百餘里，見畜布野而無人牧者，怪之。乃攻亭，得雁門尉史，欲殺之；尉史乃告單于漢兵所居。單于大驚曰：“吾固疑之。”乃引兵還，出曰：“吾得尉史，天也！”以尉史爲天王。塞下傳言單于已去，漢兵追至塞，度弗及，乃皆罷兵。王恢主別從代出擊胡輜重，聞單于還，兵多，亦不敢出。上怒恢。恢曰：“始，約爲人馬邑城，兵與單于接，而臣擊其輜重，可得利。今單于不至而還，臣以三萬人衆不敵，祇取辱。固知還而斬，然完陛下士三萬人。”於是下恢廷尉，廷尉當“恢逗橈，當斬。”恢行千金丞相蚡，蚡不敢言上，而言於太后曰：“王恢首爲馬邑事，今不成而誅恢，是爲匈奴報仇也。”上朝太后，太后以蚡言告上。上曰：“首爲馬邑事者恢，故發天下兵數十萬，從其言爲此。且縱單于不可得，恢所部擊其輜重，猶頗可得以慰士大夫心。今不誅恢，無以謝天下。”於是恢聞，乃自殺。自是之後，匈奴絕和親，攻當路塞，往往入盜於漢邊，不可勝數；然尚貪樂關市，嗜漢財物；漢亦關市不絕以中其意。 二/582 ~ 583

前 129 年（漢武帝元光六年）匈奴入上谷，殺略吏民。遣車騎將軍衛青出上谷，騎將軍公孫敖出代，輕車將軍公孫賀出雲中，驍騎將軍李廣出雁門，各萬騎，擊胡關市下。衛青至龍城，得胡首虜七百人；公孫賀無所得；公孫敖爲胡所敗，亡七千騎；李廣亦爲胡所敗。胡生得廣，置兩馬間，絡而盛卧，行十餘里；廣佯死，暫騰而上胡兒馬上，奪其弓，鞭馬南馳，遂得脫歸。漢下敖、廣吏，當斬，贖爲庶人；唯青賜爵關內侯。青雖出於奴虜，然善騎射，材力絕人；遇士大夫以禮，與士卒有恩，衆樂爲用，有將帥材，故每出輒有功。天下由此服上之知人。 二/596 ~ 597

秋，匈奴數盜邊，漁陽尤甚。以衛尉韓安國爲材官將軍，屯漁陽。

二/597

前 128 年（漢武帝元朔元年）秋，匈奴二萬騎入漢，殺遼西太守，略二千餘人，圍韓安國壁；又入漁陽、雁門，各殺略千餘人。安國益東徙，屯北平；數月，病死。天子乃復召李廣，拜爲右北

平太守。匈奴號曰“漢之飛將軍”，避之，數歲不敢入右北平。

二/598

車騎將軍衛青將三萬騎出雁門，將軍李息出代；青斬首虜數千人。

二/598

臨菑人主父偃、嚴安，無終人徐樂，皆上書言事。始，偃游齊、燕、趙，皆莫能厚遇，諸生相與排擠不容；家貧，假貸無所得，乃西入關上書闕下，朝奏，暮召入。所言九事，其八事為律令；一事諫伐匈奴，其辭曰：“《司馬法》曰：‘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平，忘戰必危。’夫怒者逆德也，兵者凶器也，爭者末節也。夫務戰勝，窮武事者，未有不悔者也。昔秦皇帝并吞戰國，務勝不休，欲攻匈奴。李斯諫曰：‘不可。夫匈奴，無城郭之居，委積之守，遷徙鳥舉，難得而制也。輕兵深入，糧食必絕；踵糧以行，重不及事。得其地，不足以為利也；得其民，不可調而守也；勝必殺之，非民父母也；靡敝中國，快心匈奴，非長策也。’秦皇帝不聽，遂使蒙恬將兵攻胡，辟地千里，以河為境。地固沮澤、鹹鹵，不生五穀。然後發天下丁男以守北河，暴兵露師十有餘年，死者不可勝數，終不能踰河而北，是豈人衆不足，兵革不備哉？其勢不可也。又使天下蜚刍、輓粟，起於東脛、琅邪負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鐘而致一石。男子疾耕，不足於糧餉，女子紡績，不足於帷幕，百姓靡敝，孤寡老弱不能相養，道路死者相望，蓋天下始畔秦也。及至高皇帝，定天下，略地於邊，聞匈奴聚於代谷之外而欲擊之。御史成進諫曰：‘不可。夫匈奴之性，獸聚而鳥散，從之如搏影。今以陛下盛德攻匈奴，臣竊危之。’高帝不聽，遂北至於代谷，果有平城之圍。高皇帝蓋悔之甚，乃使劉敬往結和親之約，然後天下忘干戈之事。夫匈奴難得而制，非一世也；行盜侵驅，所以為業也，天性固然。上及虞、夏、殷、周，固弗程督，禽獸畜之，不屬為人。夫上不觀虞、夏、殷、周之統，而下循近世之失，此臣之所大憂，百姓之所疾苦也。”

二/599 ~ 601

嚴安上書曰：“……昔秦王意廣心逸，欲威海外，使蒙恬將兵以北攻胡，又使尉屠睢將樓船之士以攻越。當是時，秦禍北構於胡，南挂於越，宿兵於無用之地，進而不得退。行十餘年，丁男被甲，丁女轉輸，苦不聊生，自經於道樹，死者相望。及秦皇帝崩，天下大畔，滅世絕祀，窮兵之禍也。故周失之弱，秦失之強，不變之患也。今徇西夷，朝夜郎，降羌、僰，略葷州，建城邑，深入匈奴，燔其龍城，議者美之；此人臣之利，非天下之長策也。”

二/601 ~ 602

前 127 年（漢武帝元朔二年）匈奴入上谷、漁陽，殺略吏民千餘人。遣衛青、李息出雲中以西至隴西，擊胡之樓煩、白羊王於河南，得胡首虜數千，牛羊百餘萬，走白羊、樓煩王，遂取河南地。詔封青為長平侯；青校尉蘇建、張次公皆有功，封建為平陵侯，次公為岸頭侯。主父偃言：“河南地肥饒，外阻河，蒙恬城之以逐匈奴，內省轉輸戍漕，廣中國，滅胡之本也。”上下公卿議，皆言不便。上竟用偃計，立朔方郡，使蘇建興十餘萬人築朔方城，復繕故秦時蒙恬所為塞，因河為固。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費數十百鉅萬，府庫並虛；漢亦棄上谷之斗辟縣造陽地以予胡。

二/604

前 126 年（漢武帝元朔三年）冬，匈奴軍臣單于死，其弟左谷蠡王伊稚斜自立為單于，攻破軍臣單于太子於單，於單亡降漢。

二/609 ~ 610

夏，四月，丙子，封匈奴太子於單為涉安侯，數月而卒。

二/610

匈奴數萬騎入塞，殺代郡太守恭，及略千餘人。

二/611

匈奴又入雁門，殺略千餘人。

二/612

前 125 年(漢武帝元朔四年)夏，匈奴入代郡、定襄、上郡，各三萬騎，殺略數千人。 二/613

前 124 年(漢武帝元朔五年)匈奴右賢王數侵擾朔方。天子令車騎將軍青將三萬騎出高闕，衛尉蘇建為遊擊將軍，左內史李沮為強弩將軍，太僕公孫賀為騎將軍，代相李蔡為輕車將軍，皆領屬車騎將軍，俱出朔方；大行李息、岸頭侯張次公為將軍，俱出右北平；凡十餘萬人，擊匈奴。右賢王以為漢兵遠，不能至，飲酒，醉。衛青等兵出塞六七百里，夜至，圍右賢王。右賢王驚，夜逃，獨與壯騎數百馳，潰圍北去。得右賢裨王十餘人，衆男女萬五千餘人，畜數十百萬，於是引兵而還。至塞，天子使使者持大將軍印，即軍中拜衛青為大將軍，諸將皆屬焉。 二/616

秋，匈奴萬騎入代，殺都尉朱英，略千餘人。

二/618

前 123 年(漢武帝元朔六年)春，二月，大將軍青出定襄，擊匈奴；以合騎侯公孫敖為中將軍，太僕公孫賀為左將軍，翕侯趙信為前將軍，衛尉蘇建為右將軍，郎中令李廣為後將軍，左內史李沮為強弩將軍，咸屬大將軍；斬首數千級而還，休士馬於定襄、雲中、雁門。 二/619

夏，四月，衛青復將六將軍出定襄，擊匈奴，斬首虜萬餘人。右將軍建、前將軍信并軍三千餘騎獨逢單于兵，與戰一日餘，漢兵且盡。信故胡小王，降漢，漢封為翕侯，及敗，匈奴誘之，遂將其餘騎可八百降匈奴。建盡亡其軍，脫身亡，自歸大將軍。議郎周霸曰：“自大將軍出，未嘗斬裨將。今建棄軍，可斬，以明將軍之威。”軍正閼、長史安曰：“不然。《兵法》：‘小敵之堅，大敵之禽也。’今建以數千當單于數萬，力戰一日餘，士盡，不敢有二心，自歸，而斬之，是示後無反意也，不當斬。”大將軍曰：“青幸得以肺腑待罪行間，不患無威，而霸說我以明威，甚失臣意。且使臣職雖當斬將，以臣之尊寵而不敢自擅誅於境外，而具歸天子，天子自裁之，於以見為人臣不敢專權，不亦可乎？”軍吏皆曰：“善！”遂囚建詣行在所。 二/619 ~ 620

初，平陽縣吏霍仲孺給事平陽侯家，與青姊衛少兒私通，生霍去病。去病年十八，為侍中，善騎射，再從大將軍擊匈奴，為票姚校尉，與輕騎勇八百，直棄大軍數百里赴利，斬捕首虜過當。於是天子曰：“票姚校尉去病，斬首虜二千餘級，得相國、當戶，斬單于大父行藉若侯產，生捕季父羅姑，比再冠軍，封去病為冠軍侯。上谷太守郝賢四從大將軍，捕斬首虜二千餘級，封賢為衆利侯。” 二/620 ~ 621

是歲，失兩將軍，亡翕侯，軍功不多，故大將軍不益封，止賜千金。右將軍建至，天子不誅，贖為庶人。 二/621

單于既得翕侯，以為自次王，用其姊妻之，與謀漢。信教單于益北絕幕，以誘罷漢兵，徼極